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授权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 理财授权期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应当为保本型或中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30%。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友邹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20 年	2021 年，签署云意电气、日盈电子、长龄液压、鼎胜新材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云意电气、日盈电子、鼎胜新材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杰华特、鼎胜新材、日盈电子等 2022 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邹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20 年	2021 年，签署云意电气、日盈电子、长龄液压、鼎胜新材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云意电气、日盈电子、鼎胜新材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杰华特、鼎胜新材、日盈电子等 2022 年审计报告
	冯益祥	2019 年	2013 年	2019 年	2022 年	2021 年，签署日盈电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日盈电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杰华特、鼎胜新材、江苏华辰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俊炜	2007 年	2007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21 年签署凯龙高科、蔚蓝锂芯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浙富控股、杭州高新、派能科技和轻纺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凯龙高科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浙富控股、杭州高新、派能科技和轻纺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复核浙富控股、杭州高新、派能科技和轻纺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5 万元（含税）、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25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分别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先生、王小丽女士、王诚先生、王天中先生、周怡雯女士及其他关联股东（若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24/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8052608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行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相关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如下：

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无需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说明。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68,945,499.2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公司总股本 889,922,29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9,085,235.8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68,945,499.21 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公司总股本 889,922,29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9,085,235.8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用于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27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2 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债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业务期间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主要通过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未来一年新建项目投产后铝加工业务的产销量计划结合风险分析，本次公司进行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 50 万吨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拟维持 2023 年度的政策执行，具体如下：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